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东临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东临溪镇位于休宁县东南部，北与屯溪区阳湖镇毗连，紧靠黄山市中心城区，镇域面积115.8平方公里，现辖一心村、三村村、巧坑村、芳口村、临溪村、汊口村、和坑村、小阜村、源口村、大阜村、璜源村11个行政村，心安社区1个社区。共有1.94万人。205国道自北向南横贯全境，徽杭高速公路、合铜黄高速公路横贯镇区北部，这两条高速公路在五里亭对接，交通便捷，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境内山清水秀，植被茂密，生态资源丰富，小阜、和坑等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初具规模。农业基础较强，是黄山市中心城区重要的农副产品供给地。工业经济逐年提升，招商引资势头强劲。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乡镇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东临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等15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东临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3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2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技术性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东临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1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90项。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30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
5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成果运用
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做好权限范围内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8	落实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9	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村两委红苗计划”党建品牌
10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安之所居 心之所向”社区基层治理品牌，做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
11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育管用
13	加强老干部服务管理，引导作用发挥，做好老年教育工作
14	做好村（社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选拔培养后备干部
1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1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7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
20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个覆盖”工作，抓好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2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开展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2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整合社区资源，为“一老一小”等群体提供志愿服务，选树培育“寒暑假安心小课桌”志愿服务品牌
23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及管理，做好文明培育和文明实践工作
24	实施文明乡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
25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服务联系群众
26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
2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9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b>二、经济发展（11项）</b>	
31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32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等地区合作
33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经济指标数据汇总、分析、运用
3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策落实、帮代办服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5	做好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36	开展工业企业资源摸排、规上企业培育，推进企业节能降碳

序号	事项名称
37	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38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9	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40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监管，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4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开展统计调查分析，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
<b>三、民生服务（12项）</b>	
42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43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权益保障、后期扶持工作
44	开展学前教育政策宣传，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45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46	开展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救助、保障、福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7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48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
49	开展老年助餐、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0	做好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
51	推进社会组织联合会和“救急难”互助社持续健康运行，做好资金募集、使用和监管工作
52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拥军优属、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烈士褒扬工作
53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b>四、平安法治（13项）</b>	
5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动员、组织人员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
56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
57	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信息报送
58	落实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9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铲除工作
6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办理信访事项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深化拓展“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6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清理工作
63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64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监督
<b>五、乡村振兴（11项）</b>	
67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68	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
6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70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机耕道、生产便道、灌溉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
71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建设
72	加强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73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源监管
75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指导实施二轮土地延期承包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6	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村庄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7	做好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和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
<b>六、社会保障（5项）</b>	
78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工作，落实就业帮扶、创业扶持措施
79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
80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化解工作
8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
8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b>七、自然资源（4项）</b>	
83	编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
84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85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8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设施农用地建设备案、日常巡查工作
<b>八、生态环保（2项）</b>	
87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88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根据赋权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b>九、城乡建设（4项）</b>	
89	做好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实施农村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做好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91	依法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92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美化村容村貌
<b>十、交通运输（2项）</b>	
93	按权限落实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工作
94	做好农业生产、村民非营业性船舶日常管理工作
<b>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b>	
95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及管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文体惠民服务
96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97	做活全域旅游文章，整合优势资源和重点项目，推动旅游多业融合
98	推进徽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做好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推广“临溪重阳庙会”本土特色传统文化
<b>十二、卫生健康（4项）</b>	
99	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100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群防群控，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101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102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咨询、初审转报、服务工作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103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做好自然灾害防范物资储备、风险隐患排查、生活救助工作
10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市场监管（1项）	
106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按权限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做好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107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公章管理、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和会务保障工作
108	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9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镇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和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110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11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112	做好值班值守、重要紧急信息报告、机关安全保卫和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113	加强档案管理，编纂年鉴、镇志、村（社区）志，撰写大事记等资料
114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5	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16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一、民生服务（2项）</b>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建筑安全、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监督检查；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人身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做好养老服务投诉举报件受理上报工作。
2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县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乡镇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村庄规划，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完善殡葬改革服务收费机制； 4.县林业局负责殡葬设施建设林地报批，对殡葬活动中违反森林防火、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林地建坟和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水库堤坝、渠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乱埋乱葬行为；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执法秩序，依法处罚闹丧等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行为；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工作；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规范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配合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严防遗体非法外运；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殡葬用品经营活动等行为，依法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涉及殡葬行业（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殡葬行业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禁限区域内操办丧事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对禁烧区域内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行为； 1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1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殡葬活动中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管理和监督； 13.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加强宗教场所内丧事活动管理。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违规墓地及墓碑生产、销售等摸排上报工作； 3.对正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违规建坟的，劝导制止并要求恢复原状；对不听劝阻或拖延时间继续违建的，上报县民政局；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5项）				
3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1.县公安局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 3.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2.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案情梳理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3.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4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信访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1.县财政局负责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进行监管；指导加强投资公司、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加强广告管理，及时清理非法金融广告，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发布涉金融广告；负责做好网站非法集资信息的监测和非法网站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网络查证工作；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旅游景区和星级酒店进行监管； 4.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对民办教育机构和技工学校及职业教育培训等机构进行监管； 5.县公安局负责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报案、立案侦查、移送起诉等工作；负责提供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新发案件、立案侦办情况、陈案化解进展、移送起诉、信访维稳等信息； 6.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和公墓机构进行监管；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进行监管；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资金合作社进行监管；负责对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业务进行经营风险管控； 9.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单用途预付卡、商品现货市场、商贸批发零售企业、非星级住宿企业进行监管； 10.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卫生健康医疗机构进行监管； 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严格投资类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建立注册登记前联合评估机制，及时向县财政局通报注册信息；负责对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电子商务、非融资担保机构等进行监管；负责广告管理、监测、检查、处罚等工作； 12.县林业局负责对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进行监管； 13.县信访局负责群众上访接待和劝返工作； 14.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非法集资活动。	1.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2.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3.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4.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li> <li>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li> <li>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li> <li>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li> <li>6.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合学校开展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li> <li>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li> <li>3.履行职责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li> <li>4.参与做好校车安全管理。</li> </ol>
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防溺水工作部署方案；牵头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联合督查检查；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研判、预警、部署和信息报告；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li> <li>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媒体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刊播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推出滚动字幕，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防溺水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进展；</li> <li>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广电台制作适合不同群体的防溺水新媒体宣传片；加强景区内水域防溺水工作；</li> <li>4.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或监护人），予以训诫；</li> <li>5.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li> <li>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li> <li>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在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设工程内的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li> <li>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田建设项目中在建及已建成的池塘、水库、河渠、深沟、机井等防溺水重点区域和设施全面排查摸底；利用多元智能感知渔政信息系统，做好重点水域全天候监控；整治私挖乱建，加强村庄道路、河塘沟渠清淤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安全网等。督促各单位在相关水域、水利工程附近增设简单救生物品，逐步建立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并配合各责任主体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li> <li>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建立防溺水工作制度，落实防溺水工作措施；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接到乡镇及相关部门救援请示时，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联合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暨防溺水宣传教育；</li> <li>2.摸排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li> <li>3.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人防、物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li> <li>4.开展重点水域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li> </ol>
7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li> <li>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li> <li>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li> <li>4.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li> <li>5.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审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li> <li>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li> <li>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落实就业保障；组织公益活动等；</li> <li>8.及时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指导村（社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li> <li>3.联合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乡村振兴（9项）				
8	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动态调整应急供应网点，落实政府粮食购销、储备、调控任务，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负责粮食流通执法督查，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充足、平稳有序；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粮食应急预案与县总体应急预案协调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供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及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1.参与提供粮食生产技术指导，保障粮食生产服务需求； 2.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的服务保障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组织开展农药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好农药减量化工作，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4.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的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粘虫黄板的发放、插放、回收工作； 3.参与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落实职责范围内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灾害的扑灭和控制措施； 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乡镇上报线索，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做好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及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做好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农用薄膜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做好农膜的科学使用推广工作，开展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的试验与推广；负责废旧地膜及农业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处理； 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的宣传教育； 2.提供废旧地膜集中转运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控制、动物强制免疫方案制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协调开展应急处置；</li> <li>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对疫区内易受感染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相互通报情况；</li> <li>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li> <li>4.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预防知识宣传；</li> <li>2.依法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li> <li>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4.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li> <li>5.参与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li> </ol>
13	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和管理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教育；</li> <li>2.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li> <li>3.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强农惠农政策，受理农机质量投诉；</li> <li>4.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li> <li>5.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做好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li> <li>6.开展农业机械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li> <li>2.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推广应用和统计工作；</li> <li>3.做好强农惠农政策实施过程中申请材料受理、审核转报工作；</li> <li>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业机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li>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14	渔业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禁渔工作，开展渔政执法；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犯罪行为；负责对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配合开展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li> <li>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通航区域涉渔“三无”船舶的管控整治工作；</li> <li>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销售平台、虚假宣传和广告等监管工作，依法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交易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禁渔禁捕政策宣传教育；</li> <li>2.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已承接的赋权事项依法进行查处或发现权限以外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li>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和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履行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的主体责任；</li> <li>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广远程异地评标；</li> <li>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规范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主体信用评价、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公布并在招标活动中应用；</li> <li>4.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的监管；</li> <li>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新增产能核定等工作；</li> <li>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li> <li>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施工、监理等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项目实施服务保障工作；</li> <li>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养，加强使用管理。</li> </ol>
16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li> <li>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li> <li>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家庭农场经营户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培训；</li> <li>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li> <li>3.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社会管理（4项）				
1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纳入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内容，加强督导检查；</li> <li>3.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电力设施安全宣传工作，协助对相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治；</li> <li>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将电力设施安全工作纳入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li> <li>5.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打击销赃行为；健全警企联防工作长效机制，依法协调查处各类涉电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电力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顺利开展；</li> <li>6.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及政府部门有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承担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协调工作；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承办政府的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法治宣传工作；</li> <li>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电力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出电力设施保护区和输电线路通道；在审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用地时，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要求；对非法占用电力设施保护区土地的行为，应依法查处；</li> <li>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附近的城乡建设项目许可时实施并联审批；对在建项目建设使用塔吊等大型机械位置审核，对违章施工、违法损坏电力设施、违法占用电力通道、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实施处罚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负责报送市政管养和审批范围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项目信息；</li> <li>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城市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清障工作；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对城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进行修剪、砍伐等工作；依法处置城市区内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li> <li>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审批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绿化、路灯等）建设项目时，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要求，征求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意见；在审批跨越道路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划县、乡、村公路项目时，按照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注意避开电力线路保护区，在规定的范围内，不能危及电力线路的安全；对确因建设需要，需要迁移电力设施的，应按照《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供电企业联系，协调解决；配合协调处理已建或在建公路与电力设施相互妨碍的问题，协助对相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治；</li> <li>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的管理、监督和引导纳入农业用地规划和行政执法及管理检查范围；规划农业项目时，将电力设施纳入前期农业规划和实施；在报建水利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时，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建设；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处理农业项目、水利工程与电力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负责水域养殖范围内电力设施安全宣传工作，配合对养殖户签订安全协议；</li> <li>12.县林业局负责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林木种植纳入林业规划和林业行政执法及管理检查范围，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符合电力设施保护要求；支持和配合电力部门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依法修剪和协助有关建设单位进行砍伐，对因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林区安全通道进行砍伐时，按有关法规协助电力部门实施；在统筹制定造林绿化时，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供电企业联系沟通、密切配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避开电力线路保护区，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安排种植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植物；</li> <li>1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的行为，查处无证经营，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负责管理电力计量工作，规范和监督电力计量行为；</li> <li>1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全县的广播线路、有线电视线路加强管理，防范因和电力线路安全距离不足造成的不安全事件；</li> <li>15.县教育局负责开展校园安全用电、防触电和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收到群众对电力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和群众反映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或盗窃电能行为以及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li> <li>4.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出租房屋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县民政局负责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或者职业介绍中介机构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中介服务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机关；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动人口的工商登记和信息报送。	1.指导村（社区）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服务保障工作。
19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 2.指导乡镇做好属地地名管理工作； 3.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1.开展地名申报的材料收集； 2.参与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认定、维护和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20	养犬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犬只登记、收容，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管理和疫病防治，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养犬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3.提醒养犬人办理登记办证手续； 4.收到或发现犬只扰民、伤人情况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b>五、社会保障（1项）</b>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负责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负责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负责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数据筛查与分析； 6.负责推送违规领取资金数据，及时处置乡镇核实情况，并做好资金追缴。	1.开展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及时上报； 3.初步核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信息，做好资金追缴上户解释工作；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六、自然资源（11项）</b>				
22	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教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补充、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地质灾害防治内容；严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规划审批；</li> <li>2.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li> <li>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督促各旅游景区（点）编制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防灾知识培训；</li> <li>4.县教育局负责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校（教学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学校师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对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及时做好避让、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li> <li>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对可能引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加强在建项目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地质灾害评估；积极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农村村民建房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li> <li>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交通干线特别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编制和实施，做好防灾抢险人员、防灾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li> <li>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预案，配合做好宅基地分配和使用过程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境内沿江沿河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灾工作，加强对病险水库、堤防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库岸及附属设施的监控和灾害治理工作；督促小水电建设项目业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做好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li> <li>8.县气象局负责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写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li> <li>2.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申报和建设管护工作；</li> <li>3.组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li> <li>4.做好地灾防治值班值守、险情巡回检查、险情上报、人员转移安置工作；</li> <li>5.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群众协调工作。</li> </ol>
23	农用地转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统筹和指导农用地转用工作；</li> <li>2.拟定农转用方案及其他报批组卷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农转用地块各部门的意见征求工作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li> <li>2.做好农用地转用土地补偿协议签订服务保障工作。</li> </ol>
2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宣传、不可避让项目的论证、审批和监管；对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li> <li>3.县林业局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li> <li>4.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森林草原湿地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依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li> <li>2.开展生态红线内环境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li> <li>3.开展职责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整改；</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25	矿产资源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li> <li>2.牵头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li> <li>3.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参与非法采矿行为联合检查，收到私挖盗采、违法买卖矿产资源等违法线索，及时上报；</li> <li>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卫片图斑核查、违法占地行为整治和“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数据分析、系统填报等；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及时反馈乱占耕地等问题，督促和指导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 3.县林业局对违反《森林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及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将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对卫片图斑、“大棚房”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核实情况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参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6.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8	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1.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设立保护标志，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3.参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入库管理工作； 4.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立即制止，及时将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9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补充耕地进行质量认定；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实施土地整理并组织验收。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摸排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3.动员群众参与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建设。
30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参与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参与测量标志现场巡查工作； 3.做好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31	松材线虫病防控	县林业局	1.负责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2.负责疫情监测和专项普查方案的实施； 3.负责制订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防治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4.负责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5.负责根据监测普查结果，编制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报批后组织实施； 6.负责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 7.负责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8.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1.负责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枯死松树的调查、清理工作； 2.做好松材线虫病的联防联控，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核实确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对应当补偿的作出补偿决定；负责根据补偿决定安排一次性补偿费；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li> <li>3.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li> <li>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li> <li>5.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li> <li>2.做好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审核转报；</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林业局；</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b>七、生态环保（15项）</b>				
33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推进、落实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重点工作；</li> <li>2.承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相关的宣传、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li> <li>3.负责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的对上申报、资金争取、调度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li> <li>4.负责组织协调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成果展示、生态保护政策宣传、流域监管信息化应用等工作；</li> <li>5.负责“生态美超市”设立、监管等工作，完善运维制度，规范超市管理，落实资金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谋划、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li> <li>2.参与合作区建设宣传、调研工作；</li> <li>3.按标准建设管理“生态美超市”，做好日常物品兑换、运维、宣传工作。</li> </ol>
3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履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推广再生资源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li> <li>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行业中违反治安管理、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指导乡镇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纳入相应国土空间规划；</li> <li>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燃气使用、自建房安全等领域监督管理工作；</li> <li>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医疗废弃物进行溯源，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li>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综合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li> <li>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li> <li>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li> <li>10.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li> <li>1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管职能，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消防安全监管治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宣传教育；</li> <li>2.开展再生资源站点摸排，提出回收网点规划布局建议；</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防治工作；开展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废气治理提升改造，积极编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开展“散乱污”企业、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局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减少生产负荷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对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设备排放和罐区管道密闭、站区油气挥发等情况的检查；负责持续推进源头替代工作，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li> <li>3.县公安局负责县内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县城市管理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li> <li>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力度和农村公路保洁力度、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配合县公安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方案，并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和超载运输监管；承担汽修行业涉VOCs排放管理工作，对汽修企业、道路沿线进行重点巡查；推广使用低VOCs物料，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量；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li> <li>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指导和督促城市污水处理厂强化厂区臭气收集和处理；</li> <li>6.县气象局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li> <li>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引导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农业机械；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li> <li>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保障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li> <li>9.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强化餐饮油烟控制，对餐饮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城市重点区域加强巡查排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li> <li>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负责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大气污染问题，将线索报送县生态环境分局；</li> <li>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36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河流域的水样监测；推进水环境治理，管理辖区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制定并实施保护区管理制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监督保护区内活动，定期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评估；监督检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牵头组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效能评价，提升处理效率；每半年组织对集中式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上）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参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效能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工作；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负责乡镇、村饮用水源地建设管理；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落实其他类型码头及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应予拆除或关闭；负责切实落实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障生态流量；</li> <li>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li> <li>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争取；</li> <li>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落实原住居民住宅污染防治措施；</li> <li>6.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数据报送；</li> <li>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强设施运维管理；</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li> <li>4.参与做好水质监测以及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li> <li>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负责对检查发现和乡镇上报违法线索及时处置，并督促整改落实；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p> <p>3.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p> <p>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参与做好土壤污染问题整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4.针对造成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参与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采样、修复等服务保障工作；</p> <p>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38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和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危废、固废日常检查巡查，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负责加大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情况的督办检查，参与固废和危废垃圾源头治理，严禁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实现城区建筑垃圾依法依规管理，定点排放；</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药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建设施工场所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日常巡查。</p>	<p>1.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3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单位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督促畜禽养殖户开展污水整治；</p> <p>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40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县生态环境分局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监管执法；负责劝导、制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污染行为；</p> <p>3.县公安局负责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管；</p> <p>4.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监管；</p> <p>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配合。</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p> <p>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参与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疏散和现场处置工作。</p>
42	秸秆禁烧整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情况通报、督查督办等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粉碎还田指导，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负责核实农作物面积；负责禁止河渠塘库荒滩烧荒的管理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p> <p>4.县林业局负责禁止林地烧荒和焚烧林业垃圾的管理工作；</p> <p>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的查处；</p> <p>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道等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及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p>	<p>1.开展秸秆禁烧安全宣传教育；</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对劝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3.发现火灾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力量进行初期灭火，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p> <p>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4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统筹协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跟进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p> <p>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p> <p>3.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p>	<p>1.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p> <p>2.参与生物多样性调查，提供现场支持。</p>
44	扬尘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p>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实施机动车等扬尘治理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日常监管执法，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p> <p>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p> <p>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p> <p>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p> <p>6.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加快在相关行业领域推行清洁生产方式，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督促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饮用水水源实时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采取措施，推进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定期开展对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的评估；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统筹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畜禽养殖的规模、总量；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协调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水量的监测，合理调配水资源；枯水季节或者出现重大旱情时，应当优先保障饮用水取水；</li> <li>3.县林业局负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li> <li>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li> <li>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评价和保护，防止地下水源污染、地面沉降、岩溶塌陷、水质恶化等现象发生；</li> <li>6.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航水域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li> <li>7.县公安局负责在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或者指定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源保护宣传教育；</li> <li>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li> <li>3.做好水源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整治；</li> <li>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li> <li>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46	水土保持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li>2.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li> <li>3.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li> <li>4.负责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li> <li>5.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li> <li>2.做好水土监测服务保障工作；</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47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所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制定、执行河道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防治水害规划、防洪调度方案和清障计划；管理、维修河道，保持工程安全完整；筹集并统筹安排河道工程维护、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管理运用等专项经费；处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道采砂管理、妨碍行洪等河道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li> <li>2.组织镇、村河长参加巡河培训；</li> <li>3.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b>八、城乡建设（7项）</b>				
48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监管等，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li> <li>3.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li> <li>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li> <li>2.参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li> <li>3.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li> <li>4.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li> <li>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屋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5.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6.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8.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县司法局负责配合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10.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6.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开展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排查； 3.开展建房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及时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5.对突发建房安全事故，进行临时转移应急处置，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监督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堆放、利用等处置活动，监管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在开工前，向县城市管理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并落实责任；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编制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规划，合理布局堆放场所，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负责利用先进设备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的监管； 4.县公安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运输的驾驶人员；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超限超载和私自改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督和依法处罚，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施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 6.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建设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核查内容之一；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机车的管理以及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的驾驶人员； 8.县林业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规范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对随意占用林地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涉嫌刑事案件的，按程序依法移交县公安局。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重要性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实施、监督工作，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的监督管理，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指导村（社区）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开展对卫生保洁第三方服务机构日常保洁工作的考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财政局统筹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1.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3.督促供水单位做好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设施抢修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3	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传统村落规划，组织指导乡镇申报省级、国家级传统村落；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组织指导乡镇编制传统村落规划，申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申报并指导实施； 3.对乡镇上报传统建筑潜在对象进行论证、评定，确定传统建筑建议名录，按程序进行公示后，报请县政府核准并予以认定公布并挂牌。	1.做好传统村落申报、推荐、日常巡查、活化利用； 2.做好传统建筑普查、申报，做好传统建筑档案资料收集； 3.做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环境卫生、消防隐患排查、基础设施管护等日常管理，发动村民参与保护活动，制止破坏行为并上报； 4.做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维护村落传统风貌。
54	历史建筑和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 2.负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监督检查； 3.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相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4.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的风貌管控和保护利用项目的管理工作； 5.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范围内建设活动管理规范的指导实施及历史建筑修缮的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6.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	1.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宣传教育和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资料、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资料等收集工作； 3.参与历史建筑申报、评审、挂牌； 4.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巡查，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管理与卫生整治，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
<b>九、交通运输（1项）</b>				
55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 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实施车辆登记，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协调各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协调各部门对危险路段进行整改，组织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 5.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 7.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交通劝导员管理，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3.参与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6项）				
56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扫黄打非”部署安排及基层站点建设，做好宣传教育；负责对出版物、印刷企业等新闻出版领域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做好出版物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印刷企业现场勘验，负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年检审核；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进行查处； 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履行刑事执法职责。	1.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打造“扫黄打非”联络点； 2.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7	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拟定文物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及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开展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数量、分布、存续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建立数据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对外交流等利用；负责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传习基地申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业务培训、宣传和交流；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勘察修缮； 3.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日常检查。	1.宣传历史建筑保护、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3.参与非物质文化展示展演、对外交流等活动；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旅游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会同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对旅游安全、旅游服务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建立旅游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网站，接受旅游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3.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者旅游违法失信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惩戒，并向社会公布。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发现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时，及时劝导双方前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申请调解；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民宿促进和管理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加强宣传推广，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公安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li> <li>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li> <li>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li> <li>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民宿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与民宿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加强零星分散用地保障，合理布局民宿基础设施；</li> <li>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li> <li>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li> <li>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民宿动态摸底；</li> <li>2.组织民宿业主参加技能培训，做好民宿评选推荐工作；</li> <li>3.参与做好民宿联审初审和上报工作；</li> <li>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li> <li>5.督促民宿业主做好问题整改；</li> <li>6.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市场、娱乐场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市场行业监管；负责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行为依法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查处；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依法查处；</li> <li>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依法查处；</li> <li>3.各部门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市场、娱乐场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文化旅游体育局；</li> <li>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61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监管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li> <li>2.负责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做好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播出内容审核工作；</li> <li>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1项）				
6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红十字会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县委宣传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li> <li>2.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县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指挥；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li> <li>3.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li> <li>4.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事务；</li> <li>5.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和对上争取，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li> <li>6.县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li> <li>7.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li> <li>8.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9.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监督实施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li> <li>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li> <li>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和组织消除湖区、河流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湖区、河流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li> <li>12.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认真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区外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地区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li> <li>1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援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li> <li>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流通领域中各种违法行为；</li> <li>15.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li> <li>16.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li> <li>17.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li> <li>18.县教育局负责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或事态扩大；</li> <li>19.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县级医药储备；或者请求市及省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li> <li>2.动员目标人群及时进行疫苗预防接种；</li> <li>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应急队伍组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b>				
63	商贸流通安全生产管理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并要求企业落实； 3.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依据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	1.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经营单位，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64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全县禁燃放宣传工作，对违法违规燃放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3.县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开展烟花爆竹禁燃放宣传活动；向学校在校学生开展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倡议学生及其家长自觉抵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县民政局负责禁燃放区域内的婚姻登记处、殡仪馆、公墓等单位禁燃放工作，宣传引导红白喜事活动遵守禁燃放管理规定； 5.县司法局负责结合普法宣传教育，多形式多途径广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放宣传工作，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禁燃放规定；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人员、车辆的资质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加大对客运站站点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运车辆的行为；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医疗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存储、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销售门店的商事登记，登记信息推送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0.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 11.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噪声污染数据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提高群众对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认识；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禁燃放宣传工作； 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烟花爆竹存储和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参与燃放事故案件灭火救援处置。	1.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政策宣传教育； 2.做好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巡查，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3.做好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点清扫管理工作；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65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7.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1.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委、县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3.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2.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相关工作； 3.设置临时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人员管理及饮食、住宿、医卫等服务工作； 4.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5.组织人员开展恢复重建、恢复生产生活工作。
67	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与演练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	1.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2.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把地震预警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3.县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公益宣传。	1.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2.更新报送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人员名单，做好队伍日常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参与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68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建设、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演练、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防汛工作督促检查、防汛信息及灾情收集报送发布、洪涝灾害核查及救灾资金发放；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审批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核水库、水电站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乡镇、村山洪防御预案；对管辖的水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组织维修和养护，保障其正常运行；监测水情墒情，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指导；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市建成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县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排查清单； 3.组织乡镇和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清点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泵站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做好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旱灾情况； 6.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9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森防队伍建设、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火灾信息报送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 2.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做好森林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3.县林业局负责开展县域内森林火情前期扑救工作，研究制定前期扑救方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指导；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及时做好问题反馈，做到限期整改、隐患清零； 4.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处置，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气象灾害防范应对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测、评估、预报预警发布及气象服务和气象信息传输保障工作；根据需求进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作业等灾害的预防；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气象工作保障；提请县政府组织实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li> <li>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应对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洪水、渍涝等水旱灾害；指挥应对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时，负责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负责灾情普查、上报工作；指导和协助属地乡镇妥善安置灾民、进行紧急生活救助和灾后抚恤工作；</li> <li>3.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和调动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抗灾抢险队伍，协调驻军部队、武装警察部队等，支援抗灾抢险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li> <li>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并指挥应对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li> <li>5.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受灾地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物资运输及抗灾相关车辆的畅通无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天气恶劣，视灾情状况及时封闭公路；</li> <li>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恢复被损坏的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证交通畅通；</li> <li>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水情、汛情的监测和上报，提供准确水情、汛情及防洪工程情况；负责农业防汛、灾后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应急调用工作；</li> <li>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人员伤亡的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li> <li>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城市中被破坏的排水、燃气、公共交通、市政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li> <li>10.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监测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下的环境质量，并及时发布环境质量信息，负责指挥应对大风、大雾等造成的重大环境事件；</li> <li>1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A级旅游景区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及时提示和劝阻游人不要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冒险出游；</li> <li>1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台风、大风、暴雪等气象灾害引发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1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协调调配、征集应急物资和设备，按规定解决所需经费支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li> <li>2.加强预警发布手段和传播渠道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提高预警传播和应急处置能力；</li> <li>3.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li> <li>4.做好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工作。</li> </ol>
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乡镇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li> <li>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能源领域（电力、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4.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爆物品、商贸流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6.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7.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机）领域、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9.县民政局负责民政服务机构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1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督管理；</li> <li>11.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场所和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13.县林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林业安全生产工作；</li> <li>14.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li> <li>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li> <li>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4.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5.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73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74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积极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把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协调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b>十三、市场监管（8项）</b>				
75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协同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负责查处学校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谋利等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民政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食品安全、价格、广告监管、信用约束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4.县公安局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周边治安秩序治理，指导机构加强安全防范； 5.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 2.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联合检查；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成品油流通管理	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负责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照加油站点； 3.县公安局负责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防止暴力冲突，维护良好的执法秩序；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查处成品油流通中的寻衅滋事、暴力抗法、扰乱单位秩序等治安违法行为；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县公安局、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县公安局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参加成品油市场联合检查和线索收集工作，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2.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7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参与维权投诉案件的现场调查。
7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 4.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79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属教育部门许可范围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参与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	1.组织食品经营主体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2.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校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流动摊点的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81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2.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于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联系有关部门。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82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 2.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犯罪的做好立案侦查。	1.开展传销、违规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16项）</b>		
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9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已经修改，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依法不再实施该行政处罚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1.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2.乡镇做好政策宣传，对部门反馈和自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先期沟通协商，协商无效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部门负责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不再要求乡镇申报服务窗口示范点。
<b>二、乡村振兴（68项）</b>		
17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备案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1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9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2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6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8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1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2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5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6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3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39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0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4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8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49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4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5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5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5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0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3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6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7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8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69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7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71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72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5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7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79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清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按照代履行程序组织强制清除；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要求的程序报请县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强制清除、强制拆除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8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负责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2.乡镇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情况，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8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2.乡镇收到或发现死亡畜禽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配合处理现场情况。
8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2.乡镇配合做好指导工作，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各部门按照各自分管领域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各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各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b>三、社会保障（17项）</b>		
85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86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87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88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89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0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3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4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95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群众需要医疗救助的，可向乡镇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办理；4.乡镇做好救助申请受理工作。
9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到场处置；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4.乡镇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9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做好就业帮扶培训；2.乡镇做好帮扶人员培训申请受理转报工作。
9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2.乡镇配合做好统计工作。
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协调县税务局及时回传缴费信息；2.乡镇配合做好统计信息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1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b>四、自然资源（23项）</b>		
10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4.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0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11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3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5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6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17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1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收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征收的相关工作；3.乡镇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人员安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保障工作。
12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2.乡镇配合做好实地测量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2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2.乡镇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12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2.乡镇发现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发现病虫害有成灾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b>五、生态环保（23项）</b>		
125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26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2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29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0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2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4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5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 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 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7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县生态环境分局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和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核实违法行为，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查处。
13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39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1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3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4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2.乡镇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和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
<b>六、城乡建设（78项）</b>		
1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4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5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152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153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55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56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5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58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59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60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61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62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4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5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6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7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8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69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1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7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7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89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19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2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0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3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5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16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8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1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0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2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要求的程序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2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报请县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强制拆除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2.乡镇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b>七、交通运输（5项）</b>		
226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7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2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b>八、文化和旅游（15项）</b>		
2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8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39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4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4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3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b>九、卫生健康（9项）</b>		
24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7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4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信息核实等工作。
25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2.乡镇配合做好人员发动。
25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2项）</b>		
255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3.部门依法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现场处理措施。
2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1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26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27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7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80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1.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做好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站点日常管护、使用；2.乡镇配合做好站点选址工作。
28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做好防洪的组织、协调、指导等日常工作，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水库安全问题及抢险技术指导；2.乡镇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水库排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市场监管（4项）		
287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对发现、举报或者“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288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查封措施；4.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做好查封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89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核实处置乡镇上报线索；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查封措施；4.乡镇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做好查封、扣押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9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3.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4.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